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若鋈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

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